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独立董事刘丹凤女士、独立董事杨文杰先生和董事马颖女士三人组成。其中刘丹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是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8 日	1、《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同意公司有关上市事项的审核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	2021 年 8 月 9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20日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

（一）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计划开展工作，促进了内部审计机构工作的有效运作。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审计工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时完成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有关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

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业务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风险。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在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2021年度总体评价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尽职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1日